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电话：（8610）8523-0688

传真：（86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建科”）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岱林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307,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8975%，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243,18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31.78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64,75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74%。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投票部分由当场推选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20,9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0.9205%; 反对 1,018,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9.0795%;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本议案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0,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0.9205%；反对 1,01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9.079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本议案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0,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0.9205%；反对 1,01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9.079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本议案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卢颖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月明

杨阳

年 月 日